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821执561号之二

被执行人：池云静，女，196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82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经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受害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被执行人池云静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清城路县委住宅楼1栋4单元44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15栋2单元21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分别为人民币45.072万元、55.408万元。因执行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池云静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清城路县委住宅楼1栋4单元44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及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家园小区15栋2单元211室房地产（包括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长 徐宝生
审判员 赵立新
审判员 营学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梁智勇

